

##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，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